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1、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 468,469,734 股股份，公司拟以 1.00 元总价定向回购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炳力 _____

卓敏 _____

孔伟平 _____

2019年6月13日